

沙河市教育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319-890137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沙河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积极督导、推进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40 余条,较好地发挥了公开平台作用;教育局开设的沙河教育、沙河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776 条;同时,指导督促各学校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向社会积极推送、转发相关政策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

件公开不到位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工作真正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群众监督，规范执法程序，我局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设置了政务公开栏、重点领域信息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加强沙河教育公众号监管，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公开，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规范解读流程，加强和改进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